

# 台北市育達高職97學年度第2學期高二學生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  
育商學字第20061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籃球水準。
- 二、參加年級：全校高二各班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98年3月15日至4月8日
- 四、抽籤時間：98年4月10日，第一節下課學務處大川堂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)
- 五、比賽時間：98年4月13日起(第八節課時間實施)地點：幼保科外操場籃球場。期中考試週暫停舉行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分甲乙組，甲組為男生，乙組為女生。
  - (二)每隊報名四人參加比賽，比賽中球員可替補，若因故受傷則以二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二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(體育班籃球代表隊僅限1名下場比賽)。
  - (三)比賽時間預賽每場10分鐘，決賽每場12分鐘。比賽最後一分鐘犯規停錶。
  - (四)比賽時間內可暫停乙次。
  - (五)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時，雙腳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。
  - (六)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。
  - (七)得分後攻守交換，進攻時須經對方洗球後始可攻籃，且不得直接投籃，違者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  - (八)比賽進行中攻球之一方無三秒鐘之限制。比賽開始之球權以猜拳獲勝之隊得球權。
  - (九)投籃時犯規進球後不加罰。比賽平分時進行PK賽。
  - (十)本規則未規定者，均以籃球最新規則為準。
- 七、罰則：
  - (一)投籃犯規，進球不加罰；如未進球，進行罰球。
  - (二)球員侵人犯規滿四次即離場，更換球員於死球時更換。
  - (三)團體犯規累積超過六次，每壹次犯規對隊加罰兩次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各班均須報名參加，必須以班為單位，不可跨班組隊。每班(每組)限報名兩隊。(無體育課程班級，可由班級自行決定參加)
  - (二)各組採單淘汰賽取前八名參加決賽。
  - (三)導師需隨班督導，並維護比賽場地整潔。
- 九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六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  
班級導師依本校教職員工敘獎準則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公佈之。